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830號

聲請人 雙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世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「張世勳」抑或「張世勲」？並提出相對人張世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確認事實理由欄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「358900元」是否有誤？及本票合計金額「742800元」之合計金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為「朝元旅行社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「742800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五、提出各紙本票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各為何？

六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